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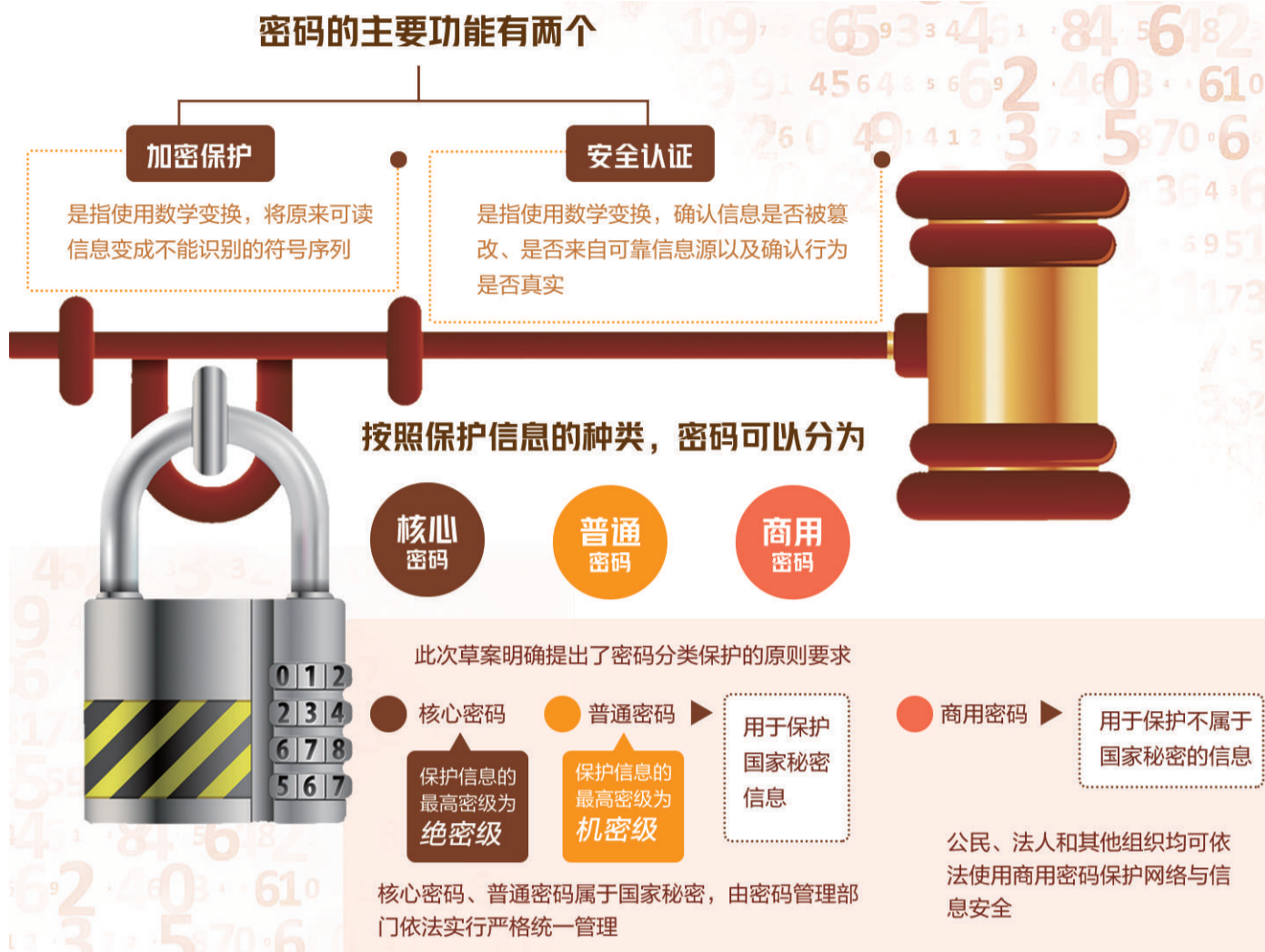
密码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司法改革在行动

让密码时刻守卫“安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雪

关注立法



AI虚拟法官导诉、微信小程序“移动微法院”、打造淘宝“诉服旗舰店”……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启动了“在线智慧诉讼服务中心”，互联网审判创新再出新招，实现司法审判的“互联网表达”，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努力满足多元化司法需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启动“在线智慧诉讼服务中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智能导诉 “24小时不打烊”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智慧诉讼服务中心是在全流程在线审判基础上建成的一体化、全流程、全网络诉讼服务平台。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李经纬介绍，该院官网中开辟专门的“诉讼服务平台”板块，增加了智能导诉、诉讼工具、天平链存证等多项功能；“移动微法院”覆盖掌上立案、视频调解、庭审直播、线上存证等八大功能；开设了微淘达人账号，包括智慧诉服、互动问答、旺旺送达等多个栏目。

什么是AI虚拟法官？AI法官其实是借助搜狗公司的语音智能合成和形象智能合成两项国内顶尖技术，语音合成引擎负责将输入的文本转化为对应的语音，形象合成引擎负责让AI分身带有动作、情感地讲述输入的文本。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负责人刘书涵进行了AI法官发布及展示。AI法官即是以刘书涵法官为原型，利用AI技术合成的一个虚拟法官形象。

“现在从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进入到智能导诉板块，就可以接收到AI法官的智能导诉服务。”刘书涵表示，作为“24小时不打烊”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诉讼服务也必须不能打烊。他们对当事人在立案、应诉、调解、法律咨询、技术操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出120个、近2万字的常见问题，采用智能识别技术对当事人提问进行关键词读取定位，进行有针对性地解答，为当事人提供一种浸入式诉讼指引。

“移动微法院”实现“随时随地随享”

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曾智涓介绍，“移动微法院”提供一站式自助诉讼，实现了“随时随地随享”的诉讼体验。

在一起“跨境”网络侵权纠纷中，当事人一方在境外，一方在外省，不具备使用庭审系统进行视频开庭调解。在此条件下，双方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完成了调解笔录的签字和调解书的送达工作。一起跨越空间的案件用“指尖”顺利办结了。

“移动微法院”功能有哪些？立案、调解、开庭、旁听、咨询都能通过一部手机完成。点开“我的案件”，当事人可以查看案件详情、提交证据、联系各方、微信交费、发送位置。法官能够进行“文书送达”“制作笔录”“案件调解”等操作。原告、被告和法官三方如同在一个“微信群”中，随时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通过语音、文字进行沟通交流，还可以提交证据材料、生成文书。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打官司，当事人只要有手机就能随时随地进行网上庭审，“庭审直播”，当事人可以观看正在开庭的庭审，回看结束的庭审，“诉讼服务”功能，公众可与“AI虚拟法官”亲密接触，AI法官可解答诉讼中的疑难问题。

微淘达人打造“诉服旗舰店”

注册淘宝实名店铺？开设微淘达人？北京互联网法院创新诉讼服务方式，打造“诉服旗舰店”。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庭长赵长新表示，当初在淘宝开店铺的初衷很简单，是为了借助“淘宝旺旺”工具，与淘宝平台相关当事人进行送达、询问、调解等一系列诉讼活动。之后，随着了解的深入，淘宝平台海量用户群、微淘达人丰富多元的表达方式给我们提供了灵感，那就是北京互联网法院也能自己开设一个微淘账号。

赵长新认为，微淘账号的设立与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诉讼服务理念密不可分。这一理念正是百姓视角，提供公众喜闻乐见的诉讼服务，实现“让天下没有难打的官司”。“设立微淘账号，能够实现诉讼服务的精准投放，让服务、宣传等效能出现强大的增益效应。”赵长新说。

据了解，北京互联网法院微淘账号现有五大模块，包括：智慧诉服、互动问答、E案推送、旺旺送达、北互风采。“智慧诉服”模块实现了与移动微法院的一键链接，将以专题推送的形式介绍“在线智慧诉讼平台”的建设成果。“互动问答”将充分发挥法官的专业性，回答消费者、商家的专业问题，适当引导消费者合法权益，店铺合法经营。针对微淘账号受众主要为网购消费者，微淘账号特别设置了“E案推送”板块，通过精彩有趣的案例科普法律知识，用朴实的百姓语言讲出专业的法律事。“旺旺送达”为淘商家当事人创造了新的送达渠道。“北互风采”栏目则集中展现了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新鲜事，宣传优秀法官。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表示，在制度变革与科技应用双轮驱动下，北京互联网法院一直致力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审判、诉讼服务体系深度融合，让公众更多享受到科技创新发展的红利，努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满足公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无处不在的密码

专家介绍，生活中我们常用的密码实际上是口令。口令只是进入个人计算机、手机、电子邮箱或者个人银行账户的通行证，它是一种简单、初级身份认证手段，是最简易的密码。

而密码法草案中的密码要“高级”多了。它是指使用特定变换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

密码的主要功能有两个：一个是加密保护，另一个是安全认证。

加密保护是指使用数学变换，将原来可读信息变成不能识别的符号序列。简单地说，加密保护就是将明文变成密文。

安全认证是指使用数学变换，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是否来自可靠信息源以及确认行为是否真实。简单地说，安全认证就是确认主体和信息的真实可靠性。这种应用很常见，比如，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涉税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经密码算法进行加密，并且把密文打印在发票上的密码区，在税额抵扣环节对密文进行解密，解密后的发票要素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来确定该发票的明文信息是否真实，如果比对后没有通过，则税额不能抵扣，从而遏制增值税犯罪，减少税款流失。

专家表示，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

密码的作用超出我们的想象。在金融领域，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建立了商用密码与银行业务全面融合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大力加强和规范银行业密码应用，金融芯片卡累计发卡量超过5亿张，有效遏制了银行卡伪造、网上交易身份仿冒等违法犯罪活动。

在税收领域，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涉税信息，有效遏制了通过篡改发票票面信息进行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仅在1996年投入使用当年，即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700亿元。

在社会管理领域，公安部已累计发放使用商用密码芯片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超过18亿张，有效杜绝了伪造、变造身份证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一规则已经成为处理互联网版权问题的常用法律规则。

可以说，“密码无处不在，密码时时刻刻守卫着安全”。

为何制定密码法

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李兆宗作草案说明时说，密码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特殊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密码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密码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担负着更加繁重的保障和管理任务，制定一部密码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十分必要。

从三个方面看：首先，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基本制度、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工作的保障措施等，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明确，进一步提升法治化保障水平。其次，近年来密码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对重要领域商用密码的应用、基础支撑能力的提升以及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等不断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最后，传统对商用密码实行全环节许可管理的手段已不适应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亟需在立法层面重塑现行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按照保护信息的种类，密码可以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此次草案明确提出了密码分类保护的原则要求：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

家秘密信息，核心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绝密级，普通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机密级；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由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行严格统一管理。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通过立法确立密码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地位，把这么多年来密码管理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和制度固定下来，密码管理的权威性、强制性将进一步提升。”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密码法草案分组审议时，韩立平委员说，密码法确立了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三类密码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有力促进密码技术的进步、产业发展和规范应用。

三类密码分类管理

为了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增强密码通信服务和网络空间密码保障能力，此次草案中规定了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主要管理制度：明确了传递、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时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使用要求；规定密码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规定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了相关案事件处置程序；规

当“新业态”遇上“旧条例”

——专家热议云服务与小程序版权问题

本报记者 袁勇

百度公司法务总监谭俊表示，是否适用“通知删除”规则，要看适用主体能否精确定位到侵权内容。小程序服务提供者不存储信息，就不宜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也不能像搜索、链接一样精确定位到具体作品和所在页面，不宜作为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因此，“通知删除”规则不能简单适用小程序。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认为，这一问题应分情况而定。“第一种情况就是有人将明显侵权的内容做成了小程序，在此情况下，小程序服务提供者应该根据‘通知删除’规则予以干预。如案例：有人把中国大百科全书做成了APP，传到苹果应用商店，苹果应用商店在审核时发现涉嫌侵权，予以下架。”王迁表示，另一种情况，就是小程序中包含了很多内容，这些内容可以不断更新，其中有内容涉及侵权，但是并非整体侵权，在此情况下，要求小程序服务提供者对该小程序整体予以删除或断开链接是不当的。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杰表示，确定小程序和云服务是否适用“通知

删除”规则，还应考虑对网络运营乃至产业发展的影响。“网络服务分为四类，每一类的免责空间都不一样，对网络正常运营的影响是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如果由于收到版权人的通知，云服务和小程序服务提供者就对服务对象停止服务，会严重影响网络运营。所以应该优先用最精确的方法打击侵权，应该先找到内容提供者，在行不通的情况下，依次寻找网络存储、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最后才是找网络接入服务的提供者。”

腾讯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张奇认为，云服务往往无法应版权人要求删除一些侵权信息，是因为云服务商与客户之间往往存在保密协议，云服务提供商有合理理由不去查看和删除信息。

“良好的保密性是云服务蓬勃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这个底层逻辑被打破的话，这种商业模式一定会受到挫折。试想一下，如果你在云服务器的信息在没有你许可的情况下被云服务商删除了，你还会对这种服务有信任吗？”张奇说。

与会人士表示，尽管小程序和云服务不能简单适用“通知删除”规则，但是并不

意味着小程序和云服务提供商对于侵权行为没有任何法定义务。

北京高级法院审判长亢蕾表示，对于类似接入和传输服务的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其在接到侵权通知后，应当在技术可能做到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如果采取这些措施会使其违反普遍服务义务，在技术和经济上增加不合理负担，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将侵权通知转送相应的网站，而不是直接删除特定信息。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扬认为，小程序和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权利人设立某种便捷的侵权投诉机制，并负有将权利人投诉转送被投诉人以便被投诉人进行反通知和申辩的义务，应依托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惩戒机制，在权利保护与技术中立之间保持一定平衡，共同维护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网络环境和竞争秩序。

如今，相关平台也正陆续完善类似举措。如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智能小程序、今日头条小程序等平台都建立了小程序运营规范、小程序运营审核规范以及违规处理规则。